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號

再審 原告 陳戊興

再審 被告 林豐森

林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(再審)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著有規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13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6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柯月美

法官 馮保郎

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